



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論文集

無盡緣起與唯心論

李治華

一、前言

華嚴宗的小、始、終、頓、圓的五教之判¹，將自宗判作「別圓」，別圓之教是以教觀開顯佛所不共的圓滿境界，此境即是事事無礙法界²，事物之間具有重重無盡的交涉關係，華嚴宗之為別圓之教便在開顯此無盡緣起。

如何於教理上開顯事事無礙的無盡法界？華嚴宗的祖師們有從事物本身的緣起關係論證無礙無盡之理，也有透過唯心論的架構而來論證，不過唯心論的教說，在華嚴宗的判教中屬於終教的層次，所以雖然可以透過唯心而來闡述無盡法界，但是不能以唯心思想作為華嚴宗的理論核心，而應立足於事事無礙的理論上開顯無盡法界的風貌，否則恐將喪失別圓之教的精神所在。雖然如此，當代學者仍往往以唯心論作為核心而來闡述華嚴教義，有鑑於此，陳英善先生於《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中發獅子吼，極陳出華嚴宗的理論核心不在唯心論，而在於無盡緣起，不過該書中並未充份指出唯心論對於無盡緣起理論的重要性，所以本文將綜合前二說，冀使義理份際各得其所。

¹五教之判略釋如下：(1)小乘教：教義專重「人空」一邊，對「法空」之理尚不能盡說，《四阿含經》、《俱舍》、《成實》諸論屬之。(2)大乘始教：包括般若之學的「空始教」，般若諸經、《中論》、《百論》等屬之；另一則是唯識之學的「相始教」，《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等屬之。(3)大乘終教：此教立「真如」（一心、真心、如來藏）隨緣義，即是唯心論，經論中如《楞伽》、《密嚴》、《大乘起信論》等屬之。(4)頓教：不說法相，不立法門，無階位次第之限制，如《淨名經》。(5)圓教：包括「同教一乘」，指《法華經》接引三乘歸於一乘；另一則是「別教一乘」，指《華嚴經》不共三乘，專說佛境界之事事無礙、無盡緣起等義。

²略釋「四法界」之義：(1)事法界：指差別的現象界。(2)理法界：指現象所依之理體。(3)理事無礙法界：指現象與理體融通無礙。(4)事事無礙法界：透過理事無礙，任取一法，即可全顯理體，故亦可顯現萬法，所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二、陳英善先生對於以唯心論為核心闡述華嚴學的批判

陳英善先生認為：諸多有關華嚴方面的理論學說，往往將華嚴思想定位在唯心、一心、如來藏等方面立論，雖也論及法界緣起無盡緣起十玄緣起，然皆將之置於唯心、一心、如來藏上來談，視唯心、一心、如來藏等為無盡法界緣起之本體。（頁一五）但是，華嚴教義表現在無盡法界性海圓明緣起無礙上，是就每一法本身開顯此道理，而非如終教局限於真心。（頁三）若以一心、如來藏等為華嚴核心思想，實不足以表達此無盡緣起的道理，且易被視之為實體。（頁七）³

陳教授不同意唯心論是無盡緣起的基礎，而認為無盡緣起是就每一法本身開顯此道理，心也只是其中的一法罷了。但當代學者多主張唯心論是華嚴圓教的基礎，真心是緣起現象的本體，而華嚴圓教則在開顯現象的無礙無盡。華嚴圓教在於開顯現象的無礙無盡，這是二說都同意的；因此，二說真正的分歧點只在於唯心論是否是無盡緣起的基礎，所以底下將就華嚴宗對於無盡緣起的論證上察看無盡緣起說是否決定必須以唯心論作為基礎。

三、論證無盡緣起的理論進路

（一）十因交徹

關於事事無礙的原由，法藏以無盡緣起的精神，於《華嚴經旨歸》及《探玄記》中，皆大同小異地列舉了十種原因，以《華嚴經旨歸》為例說明，此十種是指：

- | | | | |
|---------|---------|---------|---------|
| (1)無定相故 | (2)唯心現故 | (3)如幻事故 | (4)如夢現故 |
| (5)勝通力故 | (6)深定用故 | (7)解脫力故 | (8)因無限故 |

³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



(9)緣起相由故 (10)法性融通故

以上十種無礙因，涉及理論及宗教層面，而理論層中論及了緣起相由、法性普融、無定相、唯心現等無礙面，在這些理論層面的無礙因中，本文不一一論列，而由事（緣起之法的本身）、理（理法界）及心（唯心論）等三大範疇總括其論證進路。

(二) 以緣起之法的本身作為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的進路

以緣起之法的本身作為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的進路，底下從緣起之法本身之為「因」、或「緣」來看。

1. 因門六義

在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中，以燦炷及燈光的关系論列因門六義：

第二義者，炷因生炎果，因是有義，由有力故，炎果從因生；（炎果從因生）是無義，依因生故。炎生其炷，返前可知。炎果從炷因生，是非有義，無體故；炷因生光炎，炷因是非無義，為有力故。餘句準可知。⁴

因門六義依於因果相生之理，而就不同角度立論，開展出每一因（法）皆具備空、有（因是有義，果從因生是無義）的性質，同時也具備力、無力（能生之力）等性，因之六義略表如下：

- (1)空、有力、不待緣 (2)空、有力、待緣 (3)空、無力、待緣
(4)有、有力、不待緣 (5)有、有力、待緣 (6)有、無力、待緣

⁴大正四五·五三一上。



由上，因門六義從「事法界」的差別現象的因果關係中分析出事法之間具有「互為體用」（空、有；無力、有力）的關係，這是否能進而推出事事無礙？我們知道，事事無礙的理論超越了事法界的現象關係，所以從低層次的事法界的因果關係（縱含無自性的空）欲論證高層級的事事無礙如何可能。

所以，在法藏《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說道：

若三乘賴耶識、如來藏，法無我因中，有六義名義，而主伴未具。若一乘普賢圓因中，具足主伴無盡緣起，方究竟也。⁵

在三乘教中，就具有六義名義，暗示著從六義名義並不能直接推論出無盡緣起。由此我們或可理解，華嚴宗在談因門六義之時，不見得是為了論證事事無礙，可能只在於從事物間的關係上類比性地強調出事事無礙的道理。這種理路的論證，不具嚴格的效力，或可稱之為類比論證，或跳躍論證。

2. 緣起相由

以下再由法藏《探玄記》中「緣起相由」的論述探討。法藏舉出緣起相由的十義，乃是構成無盡緣起不可或缺的要素：

- | | | | |
|-----------|------------|-----------|-----------|
| (1) 諸緣各異義 | (2) 互遍相資義 | (3) 俱存無礙義 | (4) 異體相入義 |
| (5) 異體相即義 | (6) 體用相融義 | (7) 同體相入義 | (8) 同體相即義 |
| (9) 俱融無礙義 | (10) 同異圓備義 | | |

以上前三義是緣起的基本條件，後七義則是再展開的關係。

⁵大正四五·五〇三上。



- (1) 諸緣各異義：「謂大緣起中，要須體用個別不相和雜，方成緣起；若不爾者，諸緣雜亂，失本緣法，緣起不成。此即諸緣各各守自一也。」⁶從諸緣各異義說明，緣起中具有個別性的、有條不紊的因果關係。
- (2) 互遍相資義：「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方成緣起。且如一緣遍應多緣，各與彼多全為一故，此一即俱多個一也；若此一緣不具多一，即資應不遍，不成緣起。此即一一各具一切一也。」⁷如從論證的有效性解讀互遍相資義，應如下：緣起中的任一緣（法）是遍應多緣的，所以任一緣與多緣皆有一關係，這一關係關涉多緣中的每一個緣，所以一個緣皆關涉一切的一緣。所以，互遍相資義的論證有效性不出「事法界」緣起事物的涵攝關係。
- (3) 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⁸俱存無礙義只是綜合前二義。

前三義中，法藏提及了唯一（一緣的個別性）與多一（多緣的個別性）的無礙關係，但是嚴格地說來，法藏僅論證了「事法界」中的事物間具有相互依存的緣起關係，並不能由此證成事事無礙。

再看異體相入義：「謂諸緣力用互相依持互形奪故，各有全力全無力義，緣起方成。...若各唯有力無無力，即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若各唯無力無有力，即有無果過，以同非緣俱不生故，是故緣起要互相依俱力無力，如缺一緣，一切不成，亦如是。」⁹異體相入義的論證類似於因門六義，不過僅就緣起相依的力用而言，每一緣皆具有力（能生之因，故是有力）及無力（所生之果，故是無力）的性質，所以一一緣間的力用具有「相入」的關係。嚴格地說，同於因門六義，「事法界」

⁶大正三五·一二四上。

⁷同上。

⁸同上。

⁹大正三五·一二四中。



的緣起相依的涵涉關係，不足以論證事事無礙。而其餘諸義的論證亦皆與此類似，故本文不再贅述。

所以，從緣起之法的本身作為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的進路，只能是類比性的跳躍論證。

（三）以理事無礙觀作為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的進路

「理事無礙觀」是論述所有事法與其理體的關係，此觀揭示，一一法既是理亦是事，理事具有相遍、相成、相害、相即、相非之關係，再由此推展到一事法與一事法之間的關係，即形成彼此間的事事無礙。

從理事無礙到事事無礙的推論，即如法藏《金師子章》中的例舉，我們可從獅的眼耳、乃至一根毛頭，藉著透過金體而收攝獅的全體，如以一毛孔為主時，透過金體於一毛孔內便可現出一切現象。

從理事無礙到事事無礙的推論進路，雖然合理，但只是靜態地說明法性本具事事相攝的性質，並未說明法的來由及如來神變等的動態性的問題，所以此一論證進路所達到的「事事無礙的命題」尚不足以作為（華嚴宗的）終極性原理。

其實，「因門六義」由一法與另一法之理的相關上推論到事事無礙的理論進路，實不出從事到理，再從理到事事之間無礙的進路。只不過「因門六義」是就一法的本身分析出緣起的「事法界」上的種種之理，而理事無礙則從所有的事法上抽出其理體，而也唯有把握住高於事法的理體，才有可能融通差別的個體而能無礙。

（四）唯心論作為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的進路

為何事事無礙，從唯心論的角度可以論證如下：心的本身既非大非小而可變現一切，萬法於「唯心迴轉」之下，在外看來是小，在內卻可現大，因為真心可以在



內創造另一次元的空間，或說真心本來便具有無盡多元的空間場域，所以大小無礙並非矛盾，而是指涉不同的空間次元。所以《華嚴經》說微塵芥子能含虛彌世界，而世界並不縮小，微塵不變大，這似乎像是神話幻想，但我們夢中剎那也能含數十寒暑及宇宙萬象，豈非小中現大？同理，一切事物基於唯心迴轉也莫不無礙。所以，在如來性海中，世界原本就是無限次元、重重無盡的事事無礙境界。

所以，就論證的效力言，華嚴宗關於事事無礙的論證應以唯心理體作為基點，即如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所言：

第九唯心迴轉善成門者，此約心說。所言唯心迴轉者，前諸義教門等并是如來藏性清淨真心之所建立，若善若惡隨心所轉，故云迴轉善成，心外無別境，故言唯心。……¹⁰

或如宗密（註華嚴法界觀門）：

理法界者，原其實體，但是本心。¹¹

以唯心理體作論證基點而形成的事事無礙的命題，才可以做為華嚴哲學的最高命題，因為在這事事無礙中才包含了無礙的動力性，而非靜觀性的無礙。從而再就一一法上的不同角度大力開展出主伴圓明的無礙關係，如此則一切論證皆可成立（因門六義、緣起相由、六相圓融……），且無妨於華嚴宗以無盡緣起為教觀核心的宗風。

反之，假若無盡緣起並非以真心作為理體，則亦不可說真心是萬法的理體，如此則終教如何可能證得萬法於真心之中僅如片雲點太清虛罷了？如不透過唯心論，無盡緣起如何可能安立如此的真心理體？也就是說，華嚴判教既然在終教中認

¹⁰大正四五·五一八中。

¹¹大正四五·六八四下。



可唯心理體的存在，就已無岔路可行；只能將唯心論調適上遂，在事事無礙的境界中，任何一法即是一切，法法平等，就此無礙的精神而言，已無須強調唯心論了。

四、以（世界成就品）為例說明

前謂從理事無礙觀推論事事無礙觀的進路，較難彰顯法的來由及如來神變等動態性範疇，而由唯心論的角度則能充份涵蓋動靜，本節將由《華嚴經》（世界成就品）為例說明。

世界是如何成就的？

諸佛子！略說十種因緣故，一切世界海已成、現成、當成。何者為十？所謂如來神力故、法應如是故、一切眾生行業故、一切菩薩成一切智所得故、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同集善根故、一切菩薩嚴淨國土願力故、一切菩薩成就不退行願故、一切菩薩清淨勝解自在故、一切如來善根所流及一切諸佛成道時自在勢力故、普賢菩薩自在願力故。諸佛子！是為略說十種因緣，若廣說者有世界海微塵數。（世界成就品）

經中略舉出十種因緣以說明宇宙的發生，可總括為四項原理：

(1)（眾生）業力 (2)（菩薩）願力

(3)（如來）神力 (4)（法爾）性力

這四種能力，唯有在心力的統攝下，才能獲致一終極的原理，即是說唯有在唯心論下才能充份說明無盡緣起的緣起原理。

五、結論

基於華嚴宗乃別圓之教，旨在開顯無盡緣起，所以不應以唯心論作為華嚴宗的



理論核心，以免混同於終教，但唯心論確實是無盡緣起的理論基點，否則華嚴宗從各方面對於無盡緣起的論證都將不夠充份，乃至成為詭辯。

所以，我們應如此理解華嚴宗對於無盡緣起的諸般論證：華嚴宗預先採取遍涉無礙的精神再從各方面論證或開顯無盡緣起，所以我們不宜將其中的任一論證作為孤立的論證，而是每一論證交攝遍入，但其中最不可或缺的論證是唯心論的論證，否則一切論證將失去充份有效的基點。

總之，從哲理上說，華嚴宗是以唯心論作為基點，而大力開顯無盡緣起的諸般面相；從宗風上說，華嚴宗旨在開顯無盡緣起，站在緣起的無礙無盡性上，已無須再強調出唯心論，而將心性交融於諸法中，一即一切，事事無礙。